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。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栾贻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 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